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消防控制中心及监控网络 改造提升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消防控制中心及监控网络改造提升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消防控制中心及监控网络改造提升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是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消防控制中心及监控网络改造提升服务项目。因常州市人事考试工作需要,计划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考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翻新。原消控中心建于 2012 年,目前消控中心及配套设施已老旧,无法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现计划对消控中心显示系统、边缘计算盒子、消防模块、交通模块、治安模块、智能安防平台、消控室装修及教学楼专用局域网、监控系统、统一授时等进行提升服务。

3. 服务范围: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消控中心及 12、14、15 号楼及相关场所。

4. 服务期限: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项目平台部署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元整)。

其中,68420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1099800.00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竣工结算审计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结束并通过竣工结算审计,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的100%。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须提供验收合格后3年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硬件提供验收合格后3年7*24小时硬件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 故障应急处置服务

本项目乙方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服务包含相关软件服务,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用户规定时间内修复。如果修复不了的,在用户规定时间内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等配置或更优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硬件维护服务

质保期间,每季度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硬件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与维护,及时排查潜在故障;若硬件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故障部件,确保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软件算力支撑不中断。

4. 软件升级服务

质保期间,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应根据行业发展及学校需求,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及时优化软件功能、修复漏洞,确保软件始终处于稳定、高效地运行状态,升级过程不影响正常使用,无需额外支付升级费用。



5. 人员培训服务

软硬件部署调试完毕后,为学校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讲解硬件设备的基础操作及日常维护注意事项、软件各模块的使用方法,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软硬件。

6. 数据安全要求

项目应采取多重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保障项目相关数据的安全与隐私。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接受学校信息安全管理,及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负责项目售后阶段的技术支撑。

7. 驻场服务要求

本项目须在项目质保期内容在项目现场安排2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主要负责项目售后阶段的现场技术支持,要求熟悉本项目相关的系统平台,且有一定的技术开发能力,能及时解决客户的相关问题。

六、验收标准

1. 提供安装实施、调试及培训服务,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履约验收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履约验收,乙方必须全程参加,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3.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

(1) 项目相关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①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②实施文档(包括建设、承建、监理、风评、审计),③会议文档,④实施开发报告(承建单位),⑤监理总结报告(如果项目有监理),⑥软件培训资料,⑦软件使用操作手册,⑧项目验收报告。

七、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 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 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